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5〕26 号

编 号：AC-175-TM-2025-01

下发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系列管理规定

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系列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民用航空情报工作规则》(CCAR—175TM—R2)，参考《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空中航行服务程序—航空情报管理》(ICAO Doc10066)，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航行通告的系列划分和使用，提供民用航空情报服务以及其他与民用航空情报工作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中国民航局”）负责统一管理航行通告系列划分和使用，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本地区航行通告系列划分和使用。

第四条 航行通告系列划分和使用工作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空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航行通告划分为国际系列航行通告、国内系列航行通告、地区系列航行通告、雪情通告和火山通告。

第六条 国际系列航行通告包括 A、E、F、M、G、L、U、W、Y 九个系列，用于向国际和国内分发。各系列航行通告发布的航空情报内容如下：

（一）A 系列：发布内容包括法规、标准、服务和程序，仅与航路飞行有关的空域、导航设施和航空警告，航路、航线，以及 E、F、M、G、L、U、W 和 Y 系列航行通告未包含的其他航空情报。

(二) E 系列：发布内容为北京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三) F 系列：发布内容为上海飞行情报区内上海/虹桥 (ZSSS)、上海/浦东 (ZSPD)、南通/兴东 (ZSNT) 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四) M 系列：发布内容为上海飞行情报区内除上海/虹桥 (ZSSS)、上海/浦东 (ZSPD) 和南通/兴东 (ZSNT) 机场以外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五) G 系列：发布内容包括广州、武汉和三亚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六) L 系列：发布内容为兰州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七) U 系列：发布内容为昆明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八) W 系列：发布内容为乌鲁木齐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九) Y 系列：发布内容为沈阳飞行情报区内各国际、对外开放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第七条 国内系列航行通告包括 C、K 两个系列，用于向国内分发，发布内容为北京、上海、广州、武汉、三亚、兰州、昆明、乌鲁木齐、沈阳飞行情报区及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K 系列航行通告仅供华东、西南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发布

报文使用，内容如下：

（一）华东地区 C 系列：上海/虹桥（ZSSS）、上海/浦东（ZSPD）和南通/兴东（ZSNT）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上海飞行情报区（ZSHA）相关航空情报；武汉飞行情报区、广州飞行情报区中上海管制区的相关航空情报；以及 K 系列航行通告未包含的其他航空情报。

（二）华东地区 K 系列：除上海/虹桥（ZSSS）、上海/浦东（ZSPD）和南通/兴东（ZSNT）机场以外的华东地区其他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三）西南地区 C 系列：昆明飞行情报区（ZPKM）相关航空情报；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区内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以及 K 系列航行通告未包含的其他航空情报。

（四）西南地区 K 系列：重庆市、云南省和贵州省内机场的相关航空情报。

第八条 地区系列航行通告为 D 系列，用于本地区内分发，由机场情报单位发送至地区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发布内容为各机场及相关空域、导航设施和航空警告、航路航线等航空情报。

第九条 雪情通告为 S 系列，用于向国际和国内分发。雪情通告提供跑道表面状况报告，通知由于活动区内有雪、冰、雪浆、霜、积水或与雪、雪浆、冰或霜有关的水而存在的危险情况，或者这种险情的停止。

第十条 火山通告为 V 系列，用于向国际和国内分发。火山

通告发布可能影响航空器运行的火山活动变化、火山爆发和火山烟云信息。

第十一条 各系列航行通告的编发应当按照《民用航空航行通告发布规定》（AP—175—TM—2011—01）和《雪情通告编发规范》（AC—175—TM—2021—01）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航空情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发的各系列航行通告的报文数量进行持续监测和科学合理预测，避免在当年（自然年）年末达到该系列航行通告可容纳的最大数量。

对于预测在当年年末可能达到或接近最大数量的，相关航空情报单位应当在当年5月30日前，向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书面提出扩充相关航行通告系列的需求。全国民用航空情报中心应当组织研究航行通告系列调整工作方案，并于6月3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民航局空管局审核。民航局空管局应当于7月30日前将航行通告系列调整相关工作建议报送中国民航局。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实施。《航行通告系列划分规定》（AC—175—TM—2023—01）同时废止。